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9,932,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70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0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16,069,550	5,356,518	10,713,032	22.5573%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	0
2	宜春睿泰	是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11,767,690	3,922,564	7,845,126	16.5187%	自股权登记日	0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2023年9月 22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发 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或至 该事项终止之 日。	
3	陈正远	是	实际控制 人陈正远 与实际控 制人陈鸥 波为父子 关系	否	是	董事长	1,397,510	1,048,133	349,377	0.7356%	自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 22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发 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或至 该事项终止之 日。	0	
4	李君定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经 理	1,153,750	865,313	288,437	0.6073%	自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 22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发	0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	
5	张学德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812,500	609,375	203,125	0.4277%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	0
6	袁其峰	否	是，实际控制人陈正远的侄女婿	否	否	副总经理	650,000	487,500	162,500	0.3422%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	0

											日。	
7	陈鸥波	是	实际控制人陈正远与实际控制人陈鸥波为父子关系	否	是	董事	650,000	487,500	162,500	0.3422%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	0
8	周代华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325,000	243,750	81,250	0.1711%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	0
9	龚发文	否	否	否	否	财务总监、董秘	287,893	215,920	71,973	0.1515%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	0

											22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发 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或至 该事项终止之 日。	
10	陈佳俊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21,580	166,185	55,395	0.1166%	自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 22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发 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或至 该事项终止之 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公司 10 名股东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正远、陈鸥波、李君定、陈佳俊、张学德、袁其峰、龚发文、周代华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和 2.4.3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进行自愿限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和 2.4.3 条：“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

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157,060	29.80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98,233	11.577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7,837,240	58.6139%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335,473	70.1910%
总股本		47,492,533	100%

五、 其他情况

- 1、高管股份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合计数。
-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